###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

###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

资格审查委员会 副主任 赵燕玲

各位代表：

为保证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代会”）各代表团代表的广泛性、民主性和先进性，大会资格审查组对各代表团代表资格进行了严格、认真的审查,现将审查情况向大会报告如下：

一、学生代表名额分配情况

经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充分筹划，报校党委、校团委审批通过，原则上按我校各院（系）学生总数1%的比例分配，确定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名额为236人，其中，女性代表共152人，占代表总数64%；男性代表共84人，占代表总数36%；少数民族代表共9人，占代表总数3.8%；各院（系）在二级团委的指导下提出大会代表团预备人选建议名单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过民主选举产生，确定本次大会各院（系）学生代表团名单；并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大会资格审查组，经大会资格审查组复核，报校团委审批通过，各候选人自动当选为代表，最终确定本次大会代表团名单。代表选举工作从2020年11月2日开始，于2020年11月7日全部完成，共选出正式学生代表236名。

二、学生代表人选的提名和选举工作情况

学生代表提名、预备名单的确定到代表的选举产生,都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会章程》及校学生会下发的《关于召开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》文件要求进行，根据民主性和代表性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精神，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尊重选举人的意志和民主权利。

本次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基本分为三个阶段进行。一是提名确定代表的预备人选建议名单。学校各院（系）学生会在充分做好宣传的基础上，发动各院（系）学生做好代表预备人选的推荐工作，经过自下而上提名，提出本院（系）代表候选人名单。二是学校各院（系）向大会筹备工作组提交大会代表团名单，经大会筹备工作组复核，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审批通过。三是将学校各院（系）提交的代表名单向全校学生公示三天时间，确定产生参与大会的学生代表。

三、学生代表的构成情况

当选的236名学生代表，分别来自我校两个校区19个院系，具体名额分配情况如下：经济与贸易学院28名、会计学院35名、法学院12名、中国语言文学系12名、外国语学院22名、艺术设计与传媒学院8名、生物医学工程学院7名、药学院8名、信息科学学院27名、资源与城乡规划系9名、护理学院11名、康复医学系8名、听力与言语科学系3名、管理学院21名、公共治理学院12名、国际学院3名、健康学院4名、音乐系3名、体育系3名。

这236名的正式学生代表，全部由我校在读本科生组成，代表着全校21987名学生，来自各学生组织的工作人员、工作学习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及先进集体的代表，同时兼顾学生党员代表、少数民族学生代表的比例；在老师和同学当中具有较高的威信；在大学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无违法违纪现象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真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，同广大学生保持密切联系，能如实反映学生会组织和广大学生的意见，是非分明，正确行使民主权利。大会代表的构成充分体现了代表的广泛性和先进性。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资格审查组对236名学生代表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审查，审查结果为全部学生代表资格有效。